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3月19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玉華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09031901

新竹地檢署舉辦偵查中變價拍賣會 防疫期間建請競標者配戴口罩到場並配合 本署防疫措施

- 一、本署檢察官沈郁智於民國108年12月9日、10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會同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等單位偵辦新竹縣關西鎮等地遭人棄置氫氟酸廢液（俗稱化骨水）案件，並扣得現場犯罪工具挖土機等證物。
- 二、本署檢察官馮品捷於109年1月30日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員警偵辦住宅重大竊盜案件，並扣得犯罪所得變得之物休旅車1台及電動自行車2台等證物。

由於上開挖土機及車輛等均保存不易，如於判決確定後再行拍賣，價值必為減損，甚至無法使用，且需耗費租用大型倉庫，並派員看守，為物盡其用，增加國庫收入，節省公帑人力，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規定：「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經被告同意，並由本署送請專業機關鑑價後，預計於109年3月25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本署大門迴廊處舉行拍賣會，其中（1）挖土機並於109年3月25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許，先行開放民眾至本署大門前觀覽拍賣物，欲參加拍賣之民眾，請攜帶身分證件於當日上午9時至本署拍賣會場登記，現場由檢察官沈郁智主持變價拍賣會。（2）休旅車1台及電動自行車2台並於109年3月23日下午2時至4時，及109年3月24日下午2時及4時，先行開放民眾至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16號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觀覽拍賣物（承辦人：劉偵查佐），欲參加拍賣之民眾，請先電話預約（開放登記時間：109年3月23日上午10時至12時，及109年3月24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預約電話：03-6677999 分機 2610-2612，承辦人：林書記官），並請攜帶身分證件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本署拍賣會場登記，現場由檢察官馮品捷主持變價拍賣會。

三、拍賣之標的物及其他事項，請參照新聞稿附件之本署 109 年 3 月 17 日竹檢永總字第 10983000480 號及第 10983000490 號公告，另可參閱新竹地檢署網站電子公佈欄及新竹地檢署拍賣網（竹檢瘋拍賣）臉書社團。



